

JJ 202408006

周口师范学院

##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对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项目名称：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教材采购 A 包。

二、项目采购码洋：采购约 350 万元。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由甲方负责提供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分春、秋两学期）教材采购计划，并注明书名、编者、出版社、书号、数量等。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保证所供教材 10 日内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甲方进行清点、整理和分类，及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保证到书率达 100%。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开学后每日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采购人校历为准）。

3、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甲方教材采购工作，并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有关教材订购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乙方的履约质量而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教材供销情况和服务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5、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延后而无法按时供货时，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甲方；若不能如实回告订书订单，甲方有权按未到教材码洋的两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必须保证实到教材与甲方提供的订单一致，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如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相关部门查实后，乙方除了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罚金。

7、乙方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如有开胶、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或看旧、翻旧的教材，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调换，并承担调换费用。

8、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追加、增补的急用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七天内到货。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9、乙方负责教材的打包、运输，并附列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具体写明每一种教材的名称、版本、出版社、编者（作者）、单价、册数、选用院系等信息，教材外包装上标明“选用院系、书名、数量、同一种教材共\_\_\_\_件”等字样。每少一个信息，将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对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即凡是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1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教材免费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并发放到相关学院，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上课用教师用书（占教材总洋码的 1.0%-1.5%），教师用书清单由甲方提供。

#### 四、采购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教材码洋的（75%）结算。两课教材无折扣。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六个月内以货款实洋转账方式结清本次货款。

2、教材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正规发票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方能结算。票据一律实洋开票。

户名：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账号：411060100018170428689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北支行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50 万元整。合同如期、如实履行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凭收款收据）。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违规行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若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情况，甲方可退换、拒收或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有质量问题教材总额处以两倍罚款，罚款从乙方所交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延期到货 1 天，则扣除 1% 履约保证金，延期 7 天则增加扣除 3% 履约保证金，延期 15 天以上则增加扣除 5% 履约保证金；若未达承诺到货率，

到货率每降低 1%，扣除其相应履约保证金 2%。当到货率低于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对终止合同者，以后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 六、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2、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严格遵守。

3、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期限时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4.8.12

乙方（公章）：河南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字）：张永清 丁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西大街19号

联系人：丁杰

电话：15038282364

传真：0371-66210635

邮编：450000

日期：2024.8.12